

善款第 63 次捐出

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6 月份捐款 (合計 8,000 元, 結餘 2,900 元)

捐助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受捐助者

義務人張○文

個案

本分署戴才富書記官提供亟需求救助之義務人個案資料，查義務人張○文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經義務人來電說明其經濟狀況家中僅義務人和年邁老母親相依為命，母親目前中風不良於行，須有人陪長期復健及中醫推拿，義務人本身心臟亦裝支架，無法外出工作，經濟來源目前靠政府補助款，每月補助所得尚須支付房屋租金，亟需救助。

捐助金額

6,000 元

捐款照片



文字說明

由本分署秘書室陳主任亮才及人事室黃主任宗興代表至其住處捐助，並由義務人張○文簽收，發揮救危扶難之精神。

領 據

茲領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『感恩社善款』計新台幣陸仟整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具領人：張錦文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嘉義市劉厝里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